

#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兰察布供电分公司2026年电杆防撞桶框架采购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wdcg-2026-71）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市辖区

##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兰察布供电分公司2026年电杆防撞桶框架采购公告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框架自有资金，招标人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兰察布供电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兰察布供电分公司 2026 年电杆防撞桶框架采购；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详见附件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详见附件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附件；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5-26 09:00:00到2026-05-29 17:00:00。

获取方式：详见附件。

##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6-02 09:0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详见附件。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6-02 09:00:00。

开标地点：详见附件。

## 七、其他

详见附件；



附件：

#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兰察布供电分公司 2026 年电杆防撞桶框架采购 采购公告

采购项目编号：wdcg-2026-71

## 一、采购条件

采购人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兰察布供电分公司，作为采购活动的组织方进行采购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兰察布供电分公司 2026 年电杆防撞桶框架采购项目，合同签订主体和履约主体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兰察布供电分公司，采购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依据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管理标准》、《非招标采购管理办法》和《国有企业采购操作规范》及其释义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本项目进行询比采购。

## 二、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项目名称：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兰察布供电分公司 2026 年电杆防撞桶框架采购

2.2 项目建设地点：详见采购公告附表

2.3 本次采购内容：

2.3.1 框架服务期限及到货时间：框架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05 月 31 日。框架服务期内订货到货时间为自发出订货通知单之日起 30 日内到货。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框架服务期和到货时间按照采购公告中“框架服务期限及到货时间”要求的响应，不以采购公告附表为准。

2.3.2 交货地点：详见采购公告附表

2.3.3 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具体内容详见采购公告附表（设备材料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计量单位、工程项目名称、到货时间）。

2.3.4 框架入围成交供应商：每标段入围 1 家，为避免成交服务商因故无法履约的情况，保证项目履约的连续性、及时性，成交候选人第二名确定为后备服务商。

2.3.5 限中要求及限中原则：无。

##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如供应商不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将会对供应商进行否决。

### （一）通用资格要求

3.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交货等承担采购项目的的能力。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同一制造商只能授权一家代理商参加投标。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

3.3 在近三年内（自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未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注：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内（自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以下信息点：“当事人”为供应商名称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全文”为“行贿罪”，“裁判日期”不得少于近三年（自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多于三年或不选裁判日期均可）。

3.4 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

注：（1）供应商需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针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的两份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以下信息点：供应商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2）如供应商提供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显示，该供应商曾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但在开标前已被移出，则供应商不属于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

（3）按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使用帮助”中的系统功能简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供全国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填报、公示、查询和异议等功能，上述范围外的供应商无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截图，但需额外提供不属于上述范围的相关证明（如事业单位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5 供应商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供应商需提供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在“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截图须能体现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

“信用中国”查询方式：“信用中国”→“信用公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或“信用中国”→“专项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在查询窗口输入查询企业名称、查询省份选择“全部”，将查询结果截图。

3.6 供应商具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能力，并提供《关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承诺》。

3.7 供应商未因发生过骗取成交和严重违约、质量事故及重大合同纠纷被上级部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报/披露取消投标资格，并且目前未处于处罚期内；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涉电领域重点关注对象企业名单中；

3.8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专用资格要求

详见附件标段划分表。

注：有意投标的单位均可踊跃参加报名但同时满足以上通用资格及专用资格的要求。

##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挂网的各类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前需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先进行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然后在招标采购项目挂网公告所在的电子商务平台-“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doc/doc-com/2024101013908041\\_2018072800069689](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doc/doc-com/2024101013908041_2018072800069689)）”查看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办理流程，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获取采购文件。

4.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05月26日起至2026年05月29日17:00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免费下载电子采购文件。

（1）具体流程为：采购项目管理→非招标项目→应答阶段→获取采购文件→获取文件，从项目列表中选择投标的采购项目，并点击【获取采购文件】按钮，状态同步为

已获取；下载招标、响应文件路径：采购项目管理->非招标项目->应答阶段->获取采购文件->获取记录及采购文件下载，勾选具体采购项目，并点击【维护谈判联系人】按钮，维护联系人信息；点击【下载采购文件】按钮，下载采购文件；点击【IMPC 文件打包】按钮和【下载 IMPC 包】按钮，下载 IMPC 包至默认路径，响应文件下载成功。平台技术支持联系电话查看方式：首页-左下角“联系我们”，具体链接：<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doc/contact>。

(2) 供应商须凭【中招互连】APP 办理项目后续电子投标事宜，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 的企业需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doc/doc-com/2024101013908041\\_2018072800069689](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doc/doc-com/2024101013908041_2018072800069689) 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办理流程链接)

说明：供应商在成交候选人公示结束前发生不良行为被处理的，取消其成交资格。

##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使用内蒙古电力投标工具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为了进一步提升工具性能以及用户体验，内蒙电力投标工具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更新新版安装包，本次更新内容：修改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方式，由填写不含税价及税率改为填写含税单价及税率，以前所有版本不能正常投标，为了保证您的报价准确及用户体验，请及时更新使用内蒙电力投标工具，下载链接为：<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doc/doc-com/2025072387651033>；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遇到问题，可查看供应商常见问题解答获取帮助，供应商常见问题解答查看下载链接：[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list/list-only/2018032600000013\\_3\\_2018072800069691](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list/list-only/2018032600000013_3_2018072800069691)。

5.2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供应商对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加密，登录内蒙古电力投标工具，使用中招互连 APP 扫码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如果供应商使用 A 手机号码对响应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使用 A 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

5.4 依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

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 六、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解密时间（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上传时间：2026年05月26日~2026年06月02日上午09:00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6月02日上午09:00

商务技术经济标开标时间：2026年06月02日上午09:00

商务技术经济标解密时间：2026年06月02日上午09:00~10:00

注：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有改变，采购代理机构将提前通知，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 七、解密方式及开标地点

解密方式：远程解密，供应商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通过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采购项目管理-非招标项目-开启应答文件阶段-文件解密，使用中招互联APP扫码解密。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提前30分钟等候在开标电脑前准备参加开标解密。（供应商需保持手机正常使用或电脑网络通畅）。

开标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详细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3号二楼开标室

如果截标或开标时间及地点有改变，采购机构将提前通知。请供应商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沟通联系解决（平台技术支持联系电话查看方式：首页-左下角“联系我们”，具体链接：<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doc/contact>），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 八、采购费用

1、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缴纳代理服务费，具体费用详见采购文件。

2、产权交易中心交易费：成交供应商需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5日内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场所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如下：

有采购限价或预估价但无成交总价的入围、框架类项目，按采购限价或预估价1%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成交供应商为2家及以上的，由成交供应商按照标段分配比例承担场所服务费，每标段每家不足500元的按500元统一收取。

场所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汇款信息如下：

户名：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 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行 号：304191001951

交易场所：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 3 号

联系人：塔拉

联系电话：0471-3477645

发票：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 1 楼 12 号窗口换取发票（开票前可先拨打电话：0471-3473014 确认是否可以开具发票）（成交单位汇款时请务必公对公转账并备注：代理机构名称及开标日期）

**注：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公告发布后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完成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如未按时缴纳费用将按照不良行为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nmgygcg.ejy365.com/site/nmyg/index>）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兰察布供电分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0474-8855527

办公地址：乌兰察布市集宁区

招标代理机构：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通道北路天府花园四期 3 号写字楼 1211 室

联系电话：申俊杰(18547170486)、何磊(15124721210)、15394715710、17684841563、13171004390

2026 年 05 月 26 日

附件一：公告附表-采购明细表（详见系统：点击内蒙古电力投标工具-导入 IMPC 包后，选择价格文件部分，点击编辑，进入到报价页面，行限价（万）字段可以查看到限价的明细，具体明细详见系统）

注：各供应商在投标过程填写报价时，需注意报价单位。

附件二：标段划分表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兰察布供电分公司 2026 年电杆防撞桶框架采购  
标段划分表

标段号	标段名称（分包名称）	采购申请号	物资小类	物资名称	专用资格要求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单价合计最高限价（元）	交货地点
wdcg-2026-71-1	2026 年电杆防撞桶框架采购	380000386400010	塔杆防撞反光护套	塔杆防撞反光护套	1. 供应商须为【电杆防撞桶】的制造商； 2. 供应商具有【电杆防撞桶类】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报告或检验报告或型式试验（检验）报告（并提供真实性查询路径或查询电话）。	个	1	900	900	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注：本项目框架期限内预估发生额为 110 万元，框架期限内预估金额是采购需求预测数据，仅作为采购预估规模供供应商参考，并不代表采购人对采购量的承诺，最终应以实际框架协议期限内发生的采购量为准。